

#### 联系人

#### 王鹏

852.3740.6888 paloma.wang@skadden.com

#### 彭则慈

852.3740.4831 anthony.pang@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 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 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作广告信息。

One Manahttan West New York, NY 10001 212.735.3000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 置地广场公爵大厦42楼 852.3740.4700

本《香港监管讯息更新》概述了过去三个月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 **所**)上市公司(或计划上市公司)及其顾问有关的主要监管发展简要。这些更 新主要包括《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的修订,以及联交所及证券及 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的公告、指引及执法相关的新闻。这些更新不时 亦包括其他近期市场发展。我们并未涵盖所有相关更新。如您希望在日后更新 中看到对其他主题的分析, 欢迎联络我们。

#### 收购通讯

证监会发布关于《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相关事宜的通讯、其中包 括以下要点:

# 识别出完成要约所需的全部相关监管批准

证监会提醒要约人、受要约公司及其各自的顾问,应在交易开始时进行充分和 彻底的尽职调查,以便尽早确定完成要约所需的所有监管批准,并根据《收购 守则》第3.5(e)条适当披露。否则会造成很多问题。例如,不必要地拖延要约时 间表或锁定股东股份以等待监管部门的批准 (如在股东接受要约后才发现并披 露)。此外,如果某项监管批准没有在确实意图公告中具体披露,证监会不会 允许要约人根据《收购守则》第30.1条注释2援引该项条件导致要约失去时效。 要约人可能要冒着违反其他法律或监管规定的风险进行要约。此外,证监会未 必会同意延长要约期、以顾及取得被遗漏的监管批准所需的时间、这亦可能导 致违反《收购守则》下有关的时间表规定。

### 取消内地发行人上市地位时就规则2.2作出额外披露

2018年7月、《收购守则》第2.2条加入一项的新注释,为在没有强制收购权的 司法管辖区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此后,证监会已向寻求 以自愿全面要约方式取消上市地位的内地发行人授予规则第2.2(c)条的豁免、 但授予的条件是: (i)要约成为无条件后,要约的可供接纳时限将长于《上市规 则》第15.3条通常规定的时限(即14天); (ii)未接受要约的股东将获书面通知延 长截止日期及他们如选择不接受要约的影响;及(iii)要约须获得90%无利害关 系股份的接受方可通过。

证监会现规定, 所有内地发行人, 或在不存在强制取得证券的司法管辖区注册 成立的发行人,如欲以自愿全面要约的方式取消上市地位并受《上市规则》第 2.2条约束,必须在《上市规则》第3.5条公告及要约文件中的股东警告声明后加 入以下文字:

"独立股东也应注意,如果他们不同意要约条款,可以在会议上投票 反对取消上市地位的建议。如果投票反对取消上市地位建议的无利 害关系股份超过10%,要约不会成为无条件,该公司将继续在香港 联交所上市。

对股东的警告和上述文字应以粗体载入《上市规则》第3.5 条公告的摘要和正文部分,并在要约文件中全文重复。

#### 联交所刊发有关发行人年报内容的最新审阅结果

2021年1月29日,港交所就审阅上市发行人年报(财政年结日截至201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所得结果和建议刊发报告,要点如下:

- 在业务回顾和管理层讨论及分析章节披露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的 影响:发行人应在日后的年报中作出以下披露: (i)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其营运的影响,及将会对其未来表 现带来重大影响的相关风险或不明朗因素; (ii) 量化评估 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对其造成的财务或营运影响; (iii) 依据业务营运和资金投入情况评估流动资金状况及营运 资金是否充足;及 (iv) 为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影 响而采取的措施 (如成本控制、资金和业务计划调整)。
- 被核数师发出非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发行人应持续检视其流动资金状况及资金需要,并制定及实施行动计划,及时解决有关需要。若汇报的项目有任何重大变动,发行人应就有关项目作出适当及有依据的估计,并记录所作的主要判断,如有必要应考虑聘请专业人士。发行人亦应参与核数师的初期讨论,并尽早预先协定评估有关估计的时间、形式及方法。
- 持续关连交易:发行人应制定适当的内部监控及机制监察并协助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其持续关连交易,其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审视这些内部监控程序是否适当。
- 股份期权和奖励计划的披露:建议有股票奖励计划的发行人 遵循与《上市规则》第17章规定的股票期权计划相同的 披露要求。
- 重大无形资产:发行人应进行适当的分析,确保减值测试中应用的关键假设不会过于乐观,特别是在公司亏损或收入、净利润或毛利率严重恶化的情况下。发行人还应谨慎考量2019冠状病毒病大流行对减值测试的影响,并更新所采用的假设,以反映最新资料及证据。
- **重大第3**级别金融资产:发行人应就第3级别公允价值计量作出充足的披露,尤其是要提供必要的定性及定量资料,以令人了解估值技术及相关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联交所还注意到发行人年报披露中普遍存在遗漏的地方,包括:(i)退休金计划的详情;(ii)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详情;(iii)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详情,如其主要业务所在国家和法人类别;(iv)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v)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vi)发行人可供分配的储备。

# 将合资格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股票范围及进一步扩大港 股通股票范围

联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宣布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以下变更:

- 将合资格科创板股票纳入沪深港通 - 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属于上证180、上证380指数成份股或其H股在香港上市的A+H股公司,该股票将根据沪深港通现行安排调入机构投资者交易的沪股通股票范围。同时,其对应的H股将根据沪深港通现行安排调入港股通股票范围;

- 扩大港股通股票范围 - A股在深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其对应的H股也将通过沪港通下的港股通进行买卖。

# 证监会就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操守规定进行咨询

目前并无监管中介人在股权或债务资本市场上与簿记建档或配售活动有关行为的特定规定。证监会发现,在部分发售中,价格探索过程受到多项因素的妨碍,包括认购需求被夸大或欠透明度。此外,证监会留意到中介人不当行为的例子,例如未获任命的经纪在最后一刻于挂盘册内"灌入"大量质素不明的认购指示。这些行为可能源于在诱因受到费用安排影响的环境下,中介人之间所形成的特定竞争压力。这样的情况可能会冲击香港资本市场的公平性和秩序,并可能影响投资者信心以至未来市场发展。

基于上述情况,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文件及配售活动,证监会在《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准则)中增设了第21段(建议的准则),当中的规定适用于在香港进行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中介人。建议的准则的主要特点包括:

- a. 将参与这些活动的中介人界定为资本市场中介人,并 按有关银团主事人进行的活动(例如对发售进行全盘 管理;协调由银团进行的簿记建档或配售活动;及向 发行人提供意见),进一步界定整体协调人;
- b. 列明资本市场中介人应达到的操守标准,当中涵盖多种活动(包括簿记建档、分配及配售),藉以处理包括认购需求被夸大或欠透明度,优惠待遇及回佣,"簿册讯息"具误导性,可能对价格探索过程产生负面影响的自营认购指示,以及隐藏投资者身分的认购指示等事宜。由于整体协调人担当领导角色并肩负较大责任,它们就(举例而言)定价、分配及推销策略向发行人提供意见时,便须遵守额外的操守规定;及
- c. 规定必须及早决定银团成员名单和费用安排(包括定额费用及费用支付时间表),以及正式委任资本市场中介人,并在书面协议订明相关角色和职责以及费用安排,藉此加强各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之间的问责性和遏止不当行为。上述大部分资料应在上市聆讯前4天提交给证监会。

另外,证监会注意到保荐人的激励措施与责任往往不相称,这情况在较大型的首次公开招股中,尤为明显。这令我们关注到,保荐人可能会在尽职审查的查询方面作出妥协,以求成为包销银团的主事人,并赚取更为丰厚的酬金来补偿担任保荐人的成本及职责。为此,证监会提出"兼任保荐人"的建议,当中规定,就首次公开招股而言,至少须有一名整体协调人(不论是在同一法律实体或同一公司集团内)同时担任保荐人。这名保荐人必须独立于发行人。证监会认为同时担当整体协调人及保荐人角色的中介人借着其尽职审查工作加深对发行人的了解,应更能妥善向发行人提供优质意见。

就咨询文件提交意见书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5月7日。

# 聯交所更新生物科技公司披露指引信

经修订的GL107-20对有关生物技术公司上市文件披露的内容做出下述修订和强调:

- 申请人应向潜在投资者提供公平、不偏不倚及准确的信息,避免使用营销语言、没有根据的描述或鼓动化的表达;
- 申请人应多用图表或流程图说明业务模式、核心产品及 主要非核心产品;及
- 申请人还应披露下述内容:

披露类别	披露详情
概要章节	- 在营运资金预测涵盖期内·所有预期成本或费用的重大增长
业务模式	- 在"概要"及"业务"章节中清晰地披露申请人的业务模式(如引进授权模式或自主开发模式) - 引进授权安排和对外转让授权安排的详情
产品	- 清晰、准确地描述产品及其各自的市场机会 - 申请人进行临床试验及该适应症在目标市场的患病率及发病率、现有的治疗方
	市场的患病学及友病学、现有的治疗方案以及现时目标市场及其他市场可比较产品的治疗成本
	- 各核心产品及主要非核心产品的重要研究信息(例如相关及最新的临床前/临床数据,以及研发进度及未来发展计划),并在研发管线产品列表中概述有关资料
	- 申请人在研发和商业化方面已实施/将 实施的战略
	- 合作研究机构在临床试验中获取受试 者的途径
	- 对于录得销售额的产品·申请人应披露 有关销售的信息·包括所售产品、客户 背景以及使用的分销渠道
	- 对申请人具有重要战略上或商业意义的 非核心产品·或申请人有意投放上市所 得款项的较大份额的产品。有关该等非 核心产品的披露应类同核心产品
	- 对尚处于非常早期的临床阶段、申请人尚无任何有意义的临床前研究数据,又或数据被视为在科学上非常敏感的产品,申请人应考虑不要包括在上市文件中
	- 加强披露被归类及监管为罕见病药物 及/或创新疗法的产品

披露类别	披露详情
产品	- 若核心产品已经商业化而申请人拟将 上市所得款项部分用于进一步开发该 核心产品,则申请人须披露:(1) 核心 产品策略的概览,包括治疗及地区的权 重,及 (2) 进一步发展核心产品的研究 目标以及相关研发 与其他开发活动的 资金明细
研发团队	<ul><li>研发团队的规模、经验、资历及专业领域,及其研发</li><li>类似产品的年资</li></ul>
行业概览	<ul><li>明确界定核心产品及主要非核心产品的目标市场</li><li>核心产品及主要非核心产品各自治疗领域的竞争形势</li></ul>
知识产权	<ul> <li>下知识产权的有效期及重要支付责任,以及该等权利究竟是引进授权还是自有</li> <li>(1) 重要知识产权应用或保护各核心产品或主要非核心产品的部分;以及(2)相关知识产权受保护的程度及形式</li> <li>知识产权侵权的风险・并披露由董事(由保荐人的尽职调查作左证)就申请人是否有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正面声明</li> </ul>
与主管当局通 讯	- 申请人应披露一切与相关主管当局之间 曾有的重要互动交流以及有关结果,以 及药监局是否对已完成或进行中的临床 测试提出重大疑虑或反对,或对申请人 展开二期(或更后期)临床试验并无反 对,又或若申请人与相关主管当局没有 沟通,则亦如实说明
估值	- 就上市时估值相对上市前最后一轮融资 估值的重大波动说明理由
资金消耗率	- 就具体事实及情况下的资金消耗率提供 合理的假设

## 联交所刊发有关就首次公开招股向关连客户配售证券作出预 先审阅的新指引信

联交所刊发指引信GL110-21,鼓励拟向其关连客户配售上市申请人证券的经纪商或分销商,在上市申请人刊发聆讯后数据集后,尽快向联交所提交预先审阅申请,提供的数据报括:

- 各关连客户的身份以及分销商与每一名关连客户的关系 (例如是否同一集团的成员公司及/或是否由同一集团 的成员公司管理的集体投资计划);

- 若关连客户是非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的集体投资计划,又或预期会代表该计划持有有关证券,则应提供计划的背景及详细资料,例如 (a) 资产管理类型及规模; (b) 计划是否公开营销; (c) 计划成立日期; (d) 计划普通合伙人以及最大20名有限合伙人5的身份(如适用); (e) 计划管理人的身份; 及 (f) 计划、有限合伙人的最终实益拥有人、上市申请人的控股股东与上市申请人之间的关系; 若关连客户以非全权委托投资方式代表独立第三方在客户账户中认购有关证券,则应提供有关证券的最终实益拥有人的身份或该关连客户所认购的结构性产品(例如场外总收益互换)的详情(如适用);及
- 按GL85-16的原则及规定寻求同意的理据,以及预期向 关连客户分配证券的最高数目。

向关连客户分配证券须待公开发售结束并取得联交所同意后方可进行。

## 执法事项

#### 法庭维持对内幕交易的监禁判刑

原讼法庭维持对中国煤层气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煤层气)前集团财务经理欧阳少鹏(男)的内幕交易监禁判刑,但准许其两项控罪的刑期同时执行。法庭拒纳欧阳提出的所有上诉理由,但考虑到欧阳犯罪至今已时隔近九年,遂运用酌情权,命令监禁刑期同时执行,即实际上将其四个月监禁刑期缩减至三个月。法庭亦裁定,原定的120,000元罚款及须向证监会支付的33,365元调查费用维持不变。

证监会于2017年9月7日就欧阳涉嫌中国煤层气股份内幕交易对其展开刑事法律程序,指称欧阳(当时为中国煤层气的雇员)在中国煤层气及其附属公司的业绩公布前,取得未经审核全年业绩的资料,并在其后出售及怂使或促致另一人出售中国煤层气股份。

#### 公司秘书因内幕交易被判入狱

2021年1月11日,东区裁判法院早前在证监会提出检控后,裁定中国自动化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自动化)公司秘书周昭智(男)就中国自动化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的罪名成立,判处其监禁45日,支付45,000元罚款及37,029.51元的证监会调查费用。

2016年4月11日,周在得悉有关可能全面要约的消息并获指示安排暂停股份交易后,透过其妻子的证券帐户买入合共534,000股中国自动化股份。周在2016年4月14日至21日期间卖出部分中国自动化股份,获利7,417元,而仍未卖出的股份的名义利润为36,865元。

### 证监会取得针对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前高层人员的取消资格 今

证监会取得针对远东控股国际有限公司(远东)前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邱达根(男)、前公司秘书兼财务总监吕鸿光(男)的取消资格令,邱及吕被取消担任远东或香港任何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远东或香港任何法团的管理的资格,分别为期四年及三年。

邱及吕承认犯有以下失当行为: (i) 在未经远东董事会的适当授权下,将合共6,100万元转至时任主席的个人银行帐户(据称是用作代表远东认购首次公开招股的股份); (ii) 远东与其主席之间在投资及损益方面没有作出任何分配协议;及(iii) 没有及时将未有动用的款项退还予远东(即没有用作认购首次公开招股的款项)。邱亦承认曾以虚假及/或具误导性的方式将该笔6,100万元的款项披露为"应收董事款项"。

上述取消资格令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做出,因为远东的业务或事务以失当的方式经营或处理,以致远东的股东未获提供他们可合理期望获得的所有资料。被告还在事后补制董事会会议纪录,令其看来显示出董事会已决议委任董事会主席的私人助理担任远东的"高级投资经理",以处理该公司的投资项目,但事实上该项委任并非真实。该份会议纪录是涉嫌用来加强或支持远东就上述转帐所作的解释。

#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就美维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执行董事进行内幕交易而对其施加制裁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审裁处) 在证监会提起的研讯程序中,裁定李奕璇 (女) 就美维控股有限公司 (美维) 股份进行内幕交易罪成立。2009年,美维前主席兼执行董事唐庆年 (男) 曾向与其保持长期亲密关系的李泄露美维拟出售其主要业务的消息。李遂在美维公布将会出售其核心印刷线路板和面板业务及派发特别股息之前购入美维股份。李在公司股份于2009年11月17日恢复买卖且股价上升超过40%时,将其在美维持有的全部股权卖出,获利546,817元。

审裁处不信纳唐从事了市场失当行为。虽然唐在向李谈及他的工作时,于对话中向李提供了一连串的零碎消息,但没有证据显示唐怂使或促致李进行美维股份的交易,或唐知道或有合理因由相信李会利用该等消息来进行美维股份的交易。

审裁处裁定李购买美维股份的内幕交易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70(1)(e)(i)条,责令其(1)不得在香港处理任何证券,为期两年,由2021年2月2日起生效;(2)日后不得

再进行内幕交易; (3) 交出其因进行美维股份的内幕交易而获取的546,817.43元利润; 及 (4) 支付证监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以及审裁处研讯程序的讼费。审裁处裁定男并无从事市场失当行为,但拒绝作出对他有利的讼费命令,理由是: (1) 证监会有合理理由就唐进行查讯; 及 (2) 唐的全部或部分行为促致证监会对其提起是次研讯程序,并促致审裁处调查或考虑其在是次研讯程序中的行为。

### 联交所批评新明及其执行董事未遵守重大交易要求

陳承守先生是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新明)的執行董事。2018年12月,陈先生在未通知新明董事会并未经新明董事会授权的情况下,代表新明的子公司签订了七份质押合同。该等质押合同使新明面临重大财务风险,陈先生未采取充分措施保障被质押子公司的资产安全。

联交所裁定該等質押合同構成主要交易,并因此批评(i)新明未遵守有关刊发公告、通知联交所、刊发通函及获取股东批准的要求;及(ii)陈先生未有履行其董事职责。在订立该重大交易后,他没有采取任何行动确保该公司遵守有关的程序要求。

# 联交所谴责圣马丁及其董事违反上市规则

联交所对圣马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圣马丁**)的董事和前董事进行谴责,因其未能(i)及时公布收购附属公司和向关联人士借出的数项贷款;(ii)确保公告及通函内的若干披露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成份;及(iii)向圣马丁报告涉及关联方的关系。上述行为导致相关董事未能(i)履行他们的董事职责及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或(ii)尽最大努力促使遵守上市规则。

董事应注意,他们须个别及共同对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的情况负责,仅依赖公司秘书促使发行人遵守《上市规则》绝对不算妥善履行其董事职责。董事亦须能够证明其对发行人的合规事宜有足够关注,例如会确保相关员工受监督、向董事会作适当汇报、定期提供培训等。

联交所指令公司委聘独立专业顾问以作内部监控检讨以及 相关董事须接受培训。

# 联交所谴责浩沙及其董事未对上市科的查询提供合作或答复

联交所谴责浩沙国际有限公司(浩沙)的每名董事未能(i)各自及共同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应履行的责任,及(ii)采取足够措施确保浩沙对上市科的查询给予及时及具实质内容的答复。

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期间,上市科要求公司提供证明其符合上市规则的有关资料。该公司从未因应上市科的查询而提供任何及时及/或具实质内容的答复。2020年4月(公司已除牌后),上市科直接向五名相关董事逐一查询其履行董事责任的情况,其中只有两名董事作出了回应。未予回应违反了相关董事向联交所做出的的《董事声

明及承诺》(董事承诺),其中要求每名相关董事均须(i) 尽力促使公司遵守上市规则;及(ii)配合上市科所进行的 任何调查。联交所进一步表示,由于未回应上市科查询 的董事各自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下的责 任,其留任公司的董事会成员,都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 联交所谴责光汇石油及其董事拒绝刊发联交所决定取消公司上 市地位的公告

联交所近日对光汇石油(控股)有限公司(光汇石油)及其四名董事作出谴责并发表公开声明,彰显公司遵守联交所发布公告的要求的重要性,光汇石油拒绝联交所要求就其除牌一事刊发公告,剥夺了该公司持份者及市场对其上市状况的重大发展的知情权。

光汇石油自 2017 年 10 月 3 日起停牌。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决定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申请复核除牌决定。2020 年 3 月至 4 月期间,上市科多次要求该公司就除牌决定及复核申请刊发公告,但该公司一再拒绝,声称除牌决定有待复核申请,及考虑到该公司准备重组债务,刊发上市科所要求的公告并不符合该公司的最佳利益。在该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相关董事(占董事会成员大多数)均投票反对应联交所要求刊发公告的决议案。2020 年 4 月 29 日和2020 年 5 月 19 日,该公司分别刊发季度更新公告和业务更新公告,当中均未披露除牌决定。

联交所谴责光汇石油 (i) 未就除牌决定刊发公告,及 (ii) 未在季度更新公告及业务更新公告中披露除牌决定。联交所还谴责该公司董事违反董事承诺,未促使该公司遵从联交所多次就有关事项刊发公告的要求,表示即使该公司得以保留上市地位,他们的留任亦会损害投资者利益。

### 联交所谴责汇创和Teamway前执行董事未配合上市科的调查

联交所谴责汇创控股有限公司(汇创)及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eamway))的前执行董事,指他们在知悉上市科调查后,仍未配合上市科的调查,未回应联交所查询,违反其配合联交所调查的承诺。这彰显了董事配合上市科调查的重要性,董事在没有合理理由的情况下未能遵从联交所就上市规则调查潜在违规事项而提出的要求,将被严正制裁。

# 联交所因满地董事违反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的责任、承诺及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对其采取纪律行动

本案彰显下述规则的重要性: (i) 执行董事应在处理事务过程中主动保障公司资产,特别是开展新业务时尤应小心谨慎; (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积极参与发行人的事务和了解其财务表现; (iii) 若核数师有任何疑虑,所有董事都应积极回应,以释除核数师的疑虑、促使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如实、不偏颇地反映发行人的事务状况以及其营运业绩及现金流情况,及 (iv) 全部董事应配合联交所调查。

满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满地)在2016 财政年度内开始买卖工程塑料,但很快便在2017财政年度终止该业务。工程塑料的买家投诉产品质量有问题。公司提出按发票金额给买家5%折扣,但买家不接纳。于2016 财政年度财务业绩刊发前,一名执行董事知会董事会,指该公司已决定给予工程塑料买家折扣并延长信贷期。由于当时工程塑料应收款尚未到期,所以执行董事当时决定不作任何减值拨备。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执行董事的看法。2017年,该公司最后收回的金额占此业务的发票总额不足10%。从2015年至2017年,满地向其原材料供应商支付高额预付款,其中支付给前三大供应商的预付款比例明显偏高。这些导致穆迪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被出具保留意见和无法表示意见。

联交所裁定(i)执行董事未能保障该公司的部分资产,具体而言(a)未有尝试查证工程塑料买家拥有人的身份;及(b)未控制预付款的条款和金额;(ii)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公司2016年中期业绩草案后未采取后续行动,未积极关注公司在预付款方面的问题;(iii)未对工程塑料应收账款和预付款进行合理的减值评估;及(iv)未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关键决策上报董事会,因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往往不了解和不参与公司决策,因此联交所谴责执行董事并批评独立非执行董事违反董事职责及尽最大努力遵守上市规则和配合上市科调查的承诺。联交所还指示公司委聘独立专业顾问对该公司的内部监控进行全面检讨及提出改善建议,并要求全部相关董事是参加15小时有关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 证监会取得针对山东墨龙前高级行政人员及相关人员的取消资 格令

根据取消资格令,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墨龙)五名前高级行政人员及两名相关人员未经法庭许可,不得担任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董事,或直接或间接参与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法团的管理,为期七至九年不等,自2021年2月26日起生效。上述人士承认夸大2015及2016财政年度的收益及少报该等年度的成本,由此导致未向该公司股东展述有关公司财务的正确状况。

证监会指控山东墨龙的业务或事务涉及对该公司及其股东 作出欺诈及不当行为,导致该公司的股东未获提供他们可 合理期望获得的关于该公司的业务及事务的真实完整资 料,对该公司的股东造成不公平损害。 山东墨龙在2015年及2016年财政年度出现亏损,但被告的 五名前高级行政人员及两名相关人员在关键时间是2015年 及2016年财政年度六份业绩公告中夸大公司财务状况的 教唆者或策划者,或明知故犯,或至少默许及/或视而不 见,包括夸大2015年及2016年财政年度的收入及少报成 本。其行为符合《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4条的规定,法 院可对他们作出取消资格令。

#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裁定美即控股及其董事未及时披露内幕消息

市场失当行为审裁处 (审裁处) 裁定,美即控股国际有限公司 (美即控股) 及其五名董事须为该公司没有按照《证券及期货条例》的企业披露规定所要求,及时披露有关L'Oréal S.A. (L'Oréal) 于2013年就收购美即控股的建议的内幕消息,负上罪责并处罚金总计400万港元。审裁处获悉,美即控股与法国化妆品集团L'Oréal自2013年3月初便已就后者提出的收购建议进行商议。2013年4月27日,L'Oréal与美即控股的创办人协定,将会向美即控股的董事会提出不低于每股5.5元的要约价,以供其考虑。美即控股的创办人向L'Oréal表示,他们会接触美即控股的机构投资者,以打探它们对于收购建议的兴趣,并且会支持L'Oréal向美即控股董事会提出进行尽职审查的要求。

然而,美即控股直至2013年8月才向公众披露有关L'Oréal 收购建议的消息。审裁处认为,美即控股与L'Oréal之间的 磋商已反映商业实况并且已超出纯属试探性质,而美即控 股没有在合理地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向公众披露内幕消息。在此期间卖出美即控股股票的投资者因此被剥夺了获取这些他们有权获得的信息的机会。

审裁处认为美即控股违反披露规定的情况更为严重,因为它没有采取一切合理措施监察拟议收购的保密性,在知悉拟议收购的保密性未获保留后,没有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公众披露。相关董事被取消担任上市公司或其他特定公司的董事或参与其管理的资格,为期8至24个月。审裁处进一步命令: (i) 香港会计师公会对负有责任的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ii) 美即控股及5名董事支付证监会的调查及法律费用,以及审裁处的法律程序费用;及(iii) 5名董事参加经证监会核准的有关企业披露制度、董事职责及企业管治的培训。